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3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特制订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薪酬与考核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

二、适用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万元)
杨力	董事长、总经理	47.40
张扬宇	副总经理	61.38
张广雁	财务总监	35.40
秦弘毅	副总经理	24.00
马志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40

五、发放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按月发放。

六、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励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次年年内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7、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